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程張迎先生,MH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BBS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BBS,MH,JP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簡汝謙先生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慶群女士  
伍淑珍女士  
  
朱詠賢女士  
  
呂永雄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應邀出席者**

李家榮先生  
  
李鳳霞女士  
  
甘君華先生  
  
黃穎虹女士

**職銜**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服務)  
東華三院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社區聯絡服務隊主管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實習護士

###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余秀珠女士, MH, JP

羅光強先生

鄧志明博士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告假)

” ( ” )

” ( ” )

” (未有告假)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先生

盧偉國博士

余秀珠女士

出席內地會議

離港公幹

離港公幹

委員會通過以上請假申請。

### 議程

####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6/2010)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2011)

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2011/2012 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件 EW 2/2011)

(何厚祥先生、郭錦鴻先生及簡汝廉先生此時到達)

4. 主席告知與會者，2011/2012 年度開支科 5 的財政預算如下：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65,000 元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	135,000 元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	225,000 元
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	100,000 元

5. 委員一致通過 2011/2012 年度開支科 5 的財政預算。

“沙田區友善社區計劃”初稿

(文件 EW 3/2011)

6. 主席歡迎東華三院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社區聯絡服務隊主管甘君華先生及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實習護士黃穎虹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敏娟女士就文件 EW 3/2011 作出補充。

(林松茵女士及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7. 陳敏娟女士感謝協助籌辦是次活動的地區團體。她說參與活動的長者約有 150 多位，他們在接受一系列的訓練後進行考察活動，她期望委員會來年繼續支持工作小組的活動。

8.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區友善社區計劃”初稿。

## 動議

李子榮先生要求政府盡快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動議  
(文件 EW 4/2011)

(陳盧燕冰女士、何國華先生、梁永雄先生及廖筱芳女士此時到達及韋國洪先生、何厚祥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此時離開)

9.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育界多年來一直爭取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可是政府在教育方面缺乏長遠規劃及承擔。據他了解，鄰近的澳門已於去年通過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顯示當局意識到幼兒教育的重要並作出承擔。他期望政府在直資學校審計風波及“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事宜處理完畢後，就十五年免費教育作出探討。他指政府曾將免費教育由九年延長至十二年，以涵蓋高中教育，並將高中課程納入規管之列，他期望能進一步擴展至幼兒教育；以及
- (b) 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的理由有三。首先，以幼兒班學費的加幅，學券制將逐漸滿足不了需求；其次為幼兒教師的人手問題嚴峻，以去年為例，流失率高達三成多，這是由於幼兒教師的薪酬並非與政府掛鉤，以致相對上偏低，人手大量流失將影響教學質素；再者，幼兒教學質素參差及欠規管，亦缺乏有系統的課程設計，在沒有良好基礎的情況下，學生日後的發展大受影響。他期望政府盡快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將幼兒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幼稚園的發展與教學水平納入規管之列，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10. 黃嘉榮先生支持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建議。他指出，本港幼兒學校多由私人營辦，教師質素參差，專業的幼兒教育有助學生在學業上事半功倍，很多國家都投放大量資源在幼兒教育上，不過，政府事前應投放資源在相關政策上，如校舍興建、師資培訓、教師專業資格及相關規定的制定等。由於此舉有可能導致屋邨的幼兒學校倒閉，令部分教師失業，他建議上述動議應同時包含十五年免費教育實施前，政府應當採取的措施，包括培訓教師、興建校舍等。

(葛珮帆博士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11. 湯寶珍女士認為幼兒教育對學童的成長影響深遠，她期望政府對幼兒教育作出規管。由於現時幼兒學校多由志願團體/商業機構營辦，教師薪金受制於其他開支及成本，容易造成人手流失，影響教學質素，期望政府盡早延伸資助範圍。她指出，在學券制下，不少學校以學券資助教師進修，但教師在進修完畢後，儘管專業資歷得以提高，營辦機構也難以大幅調高其薪金，導致教師流失率高，影響教學質素，她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動議，促請政府規管幼兒教育。

1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因此，原動議人不可依照委員的意見修訂原動議。

13. 程張迎先生指出，現時適齡入讀小一的學童都接受過幼兒教育，但政府未有對幼兒教育作全面規管及資助，欠缺承擔。他認為動議的焦點應放在政府對教育進程的承擔，而非着眼於減輕家長負擔，因難以將學券制及十五年免費教育對減輕家長負擔的幫助作比較。他指出，市民大眾已普遍接受三年幼稚園、六年小學及六年中學的教育體制，可是政府在幼兒教育方面未有全面承擔，他希望政府

盡快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並在教師培訓、課程設計及校舍興建等方面制定措施。

14. 黃嘉榮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包括幼兒教育在內的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策，並於政策實施前及早制訂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及興建校舍等措施，增強政府對教育的承擔，改善香港的基礎教育。”

李子榮先生和議。

15. 衛慶祥先生詢問，原動議人可否擔任修訂動議的和議人。

16. 秘書補充，常規訂明，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原動議人不得修訂該動議，但未有訂明原動議人可否擔任修訂動議的和議人。

17. 李子榮先生同意由其他委員擔任和議人。

18. 黃嘉榮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包括幼兒教育在內的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策，並於政策實施前及早制訂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及興建校舍等措施，增強政府對教育的承擔，改善香港的基礎教育。”

陳敏娟女士和議。

19. 委員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第 18 段的修訂動議。

## 報告事項

20. 主席建議先行討論工作小組報告及資料文件。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7/2011)

21. 委員備悉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一致通過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 資料文件

###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8/2011)

2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提問

### 衛慶祥先生就宗教籌款活動作出的提問

(文件 EW 5/2011)

23.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李家榮先生出席會議，就文件 EW 5/2011 作出回應。

(姚嘉俊先生及楊開將先生此時離開)

2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每逢新年期間，不少疑似宗教人士在港鐵沙田站及新



城市廣場附近一帶要求市民布施或捐獻，他懷疑當中有部分藉此騙財。上述情況在近幾年不但未有改善而且有增加趨勢。由於沙田區每年都舉行傳統的“拜車公”儀式，加上港鐵沙田站周邊有不少寺廟道觀，吸引不少善信前來參拜，市民對於疑似宗教人士在附近一帶出入亦覺得理所當然，但他擔心當中有部分立心不良，假扮宗教人士騙財，令沙田區成為這類騙徒犯案的理想場地；

(b) 各部門表示他們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規定處理事件，但他認為他們未有真正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實質行動。對於香港警務處(警方)未能提供違法個案的數字，他估計是因為未有市民舉報或未有採取行動，未有市民舉報可能是因為市民對身穿宗教服飾者並不在意，加上要求布施或捐獻並非嚴重罪行。執法方面，他估計未有採取行動是因為這並非警方優先處理的案件，例如警方較少對街上行乞者作出檢控；以及

(c) 他表示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引起大眾關注，擔心如不加以正視，即等同縱容及鼓勵不法之徒假扮宗教人士騙財。他指出，近年區內多了骨灰龕場替市民進行法事，他擔心若需求日增，不法之徒會因為利潤可觀而前來行騙。他更聽說有內地人士受聘來港進行法事，如情況屬實，他們進行的便不是宗教活動而是商業活動。他希望沙田區不會成為不法之徒騙財的地方，以及希望各部門積極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25. 程張迎先生認同衛慶祥先生的觀點。他指沙田區確有不少身穿袈裟的疑似宗教人士在街上化緣布施，但據警方的回覆，警方甚少對上述行為作出干預。他過往在街上為政黨公開籌款，警方亦有上前查問及要求出示許可證，他詢問警方為何較少對化緣活動作出干預。此外，他詢問社

會福利署(社署)能否在網上公開獲批准籌款的團體的資料供公眾查閱。他曾就疑似社福團體在街上籌款一事向社署舉報，他認為內行人較容易分辨團體所展示的資料及牌照是否虛假，可是社署較少作出干預。他相信如社署公開有關資料及設立查詢電話，能有效防止罪案發生。

(莫錦貴先生此時到達)

26. 潘國山先生指出，港鐵大圍站一帶亦有類似情況。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媒體宣傳，包括在電視、電台及報章公布舉報電話方便市民。除在網上公開籌款團體的資料外，他建議所有獲准籌款的團體應在當眼位置張貼批准號碼或牌照，因為市民難以即時從網上查閱，並希望社署加強巡查，確保團體張貼上述資料。

27. 余倩雯女士指出，除疑似宗教人士外，還有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在禾輦邨及瀝源邨一帶進行籌款活動。她詢問社署能否派員巡查及是否有更快捷的舉報方法。她聽說參與籌款活動的長者有部分收取酬金的，認為利用市民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憐憫騙財絕不可取，期望情況不會進一步惡化。

(林松茵女士此時離開)

28. 容溟舟先生指出，部分化緣人士或來自外地。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乞取或收取施捨均屬違法，他詢問警方近幾年有否在沙田區根據上述條例作出檢控。此外，他詢問有關人士若來自外地，他們是否受《入境條例》規管，在他印象中《入境條例》只禁止來港從事有報酬的工作，未有禁止行乞，這是否顯示《入境條例》有漏洞，容易讓外地人藉機行乞，待居留期屆滿便返回原居地。如未能拘捕他們或禁止他們入境，會否助長外地人來港行乞。他詢問警方如發現行乞者，是

否先作出勸喻，屢勸不聽才加以票控，他希望了解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這類投訴時採用的指引。

29. 李家榮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承諾向沙田分區警署指揮官反映有關問題。他指出，沙田分區指揮官早前制定措施監察上述宗教與行乞活動，並以港鐵沙田站及沙田街市作為試點。軍裝警察定期在上述地點巡邏，並截查及盤問可疑分子，以及要求他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暫時未發現情況惡化；
- (b) 舉報電話方面，他建議市民致電 999 或各區報案室；以及
- (c) 坐輪椅人士大多在瀝源邨及沙田街市進行籌款活動，警方查閱過有關團體的許可證，發現他們通常只是離開了所批准的位置，他會提醒前線同事留意有關情況，確保籌款活動是合法的。警方有就行乞活動訂立指引，在一般情況下，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行事，如行乞者對市民造成滋擾或引起不安，則會在有需要時及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根據《公安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檢控及拘捕涉案者。他重申外來者未必一定違反了居留條件，如證實他們違反了相關規定，警方會作出拘捕並交由入境事務處安排遣返。

30.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朱詠賢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社署在處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申請時，是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賦予的權力為基礎，籌款活動須符合三項條件方可提出申請。首先，籌款活動必須

屬慈善性質，受惠團體須根據有關法例註冊成為非牟利機構；第二，申請必須由註冊團體提出，以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請概不接納；第三，籌款活動必須在公眾地方進行。因此，和尚布施或化緣並不屬於社署所處理的範疇；

- (b) 社署設有不同途徑供市民查證籌款活動是否獲社署批准。市民可在社署網頁查閱獲批准籌款活動的名單及地點，亦可致電 2832 4311 向津貼科查詢。為協助公眾辨識獲批准團體，以賣旗活動為例，社署會要求旗袋上印有機構名稱，並註明賣旗日獲社署批准舉辦。如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則要求籌款機構在活動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許可證，以便公眾查閱。此外，社署會對團體發出籌款指引，凡經社署批核的籌款活動，須循不同途徑向公眾交代，例如賣旗籌款的機構須在賣旗日之後的九十天內，在一份中文或英文報章上刊登賣旗日活動帳目以及會計師審核報告。至於一般籌款活動，社署亦要求團體在籌款活動結束後向社署提交活動經審核的帳目。如籌得的款項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團體須在活動結束後的九十天內，分別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經審計的帳目；以及
- (c) 如市民對籌款活動有懷疑，可透過上述途徑查證或知會社署。社署會將個案轉交予警方調查及處理。

楊倩紅女士就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作出的提問

(文件 EW 6/2011)

31. 主席歡迎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服務)李鳳霞女士出席會議，就文件 EW 6/2011 作出回應。
32. 楊倩紅女士表示，政府動用一億四千萬元推行就業導

航試驗計劃(計劃)，並預計該計劃可令 22 000 名求職者受惠，可是官方數字顯示，參加計劃的求職者現時只有 963 名，沙田區更只有 76 名，情況並不理想，她推算原因之一是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才推行。勞工處在回覆時表示會在電視及鐵路廣泛宣傳，但據她了解，很多求職者對計劃並不知情，詢問勞工處會否製作海報讓區內求職者了解計劃的內容及參與機構的資料。此外，她擔心部分求職者為低學歷人士，詢問申請程序是否繁複以及辦理申請時勞工處職員會否從旁協助。計劃已推行數月，她請勞工處提供參加者的年齡、性別、從事的工種及是否須跨區工作的統計資料。計劃為期兩年，她詢問勞工處是否有計劃檢討成效。部分申請人已失業多時，處方會否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現時空缺約有 8 900 個，工種方面能否配合培訓計劃及是否多元化。

(彭長緯先生、梁志偉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此時離開)

33. 潘國山先生認為勞工處雖透過不同途徑宣傳該計劃，但效果不彰，詢問勞工處會否向僱主宣傳，以及會否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

34. 李鳳霞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現時勞工處在全港共設有十二間就業中心，每間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會協助參與計劃的求職者了解其就業需要及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並協助求職者制訂合適的求職計劃。就業主任亦會跟進求職者尋找工作的情況，並定期與他們檢討求職的經驗。如有需要，就業主任會轉介求職者參與合適的再培訓課程或參與試工；
- (b) 在參加計劃後，每名求職者都會由就業主任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求職者在求職時或在入職後遇到任何

適應上的困難，可與負責其個案的就業主任聯絡及尋求協助；

- (c) 在計劃推出後，勞工處透過多個途徑，廣泛宣傳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包括發出新聞稿、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介紹計劃；發信通知在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該計劃的推行；寄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予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再培訓機構及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在勞工處查詢熱線(2717 1771)及電話就業服務熱線(2969 0888)播放宣傳聲帶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港鐵東鐵綫、西鐵綫及馬鞍山綫的車廂內刊登宣傳廣告。同時，為進一步宣傳該計劃，勞工處會考慮製作電視廣告；
- (d) 計劃並沒有對申請鼓勵金人士受僱的行業或職位設限，參加計劃的求職者只要找到一份月薪不超過港幣6,500元的全職長工便可。現時在勞工處刊登的空缺十分多元化，其中不乏每月薪金不超過6,500元的空缺，相信可為求職者提供不少選擇。不超過月薪6,500元的工作多數毋須經驗，故此以初級工種、餐飲業及服務業的空缺為主；
- (e) 計劃屬試驗性質，目的在了解計劃能否協助求職者，勞工處稍後會進行檢討；
- (f) 計劃的對象以失業人士為主，為免影響參加者的薪酬及僱用的條款，勞工處暫不考慮向僱主宣傳該計劃。此外，現時勞工處亦有其他計劃是以僱主為對象，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及“展翅青見計劃”等，旨在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以鼓勵就業，勞工處會積極向僱主推廣這些計劃。以及

- (g) 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最低工資對就業市場及工資水平的影響，並會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了解實際情況，再對計劃的成效作檢討。

[會後註：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共接獲 1270 名參加者，其中女性參加者有 692 人，男性參加者有 578 人。參加者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佔 29.1%；40 至 49 歲佔 26.3%；30 至 39 歲佔 20.3%；50 至 59 歲佔 16.9%；其餘 7.4% 則屬 60 歲或以上，或 15 至 19 年歲的求職人士。除申請工作鼓勵金的參加者外，勞工處並沒有規定成功就業人士須向本處呈報工作的詳細資料，因此本處沒有所有成功就業的參加者從事的工種及是否須跨區工作等資料。]

### 下次會議日期

35. 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二分結束。
3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一年五月